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田野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采购植物提取液等产品	2,000,000.00	286,560.00	业务经营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橙汁、沃柑汁等产品	32,500,000.00	24,638,718.70	业务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4,500,000.00	24,925,278.7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晓

注册资本：15,020.20 万元

实缴资本：15,020.2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 E 幢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欣融持有公司 28,125,200 股，持股比例 8.5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欣融系欣融国际（01587.HK）控制的经营实体，欣融国际是亚洲食品原料及添加剂行业领先的分销商及生产商之一，拥有瑞士雀巢、日本三菱、美国森馨、德国瑞登梅尔等知名企业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客户包括乳制品生产商、饮料生产商、休闲食品生产商、油脂生产商、食品服务提供商等。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末，欣融国际总资产 72,368.2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05.50 万元，营业收入 65,148.2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60 万元。该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向该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3,150 万元，预计公司从该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购买产品 200 万元。

2、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海瑚

注册资本：12,583.93 万元

实缴资本：12,583.9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主营业务：蛋黄酱、蛋黄酱替代品（耐储存）、甜味抹酱、甜食产品、无

酒精饮料—非即饮型、甜味烘焙产品、无酒精饮料—即饮型、化妆品、饮具（非一次性）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融科技总资产 177,87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74.9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3,079.2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3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欣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先生控制，且黄海晓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2025 年 9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

履约能力分析：海融科技（股票代码：300915.SZ）为我国植脂奶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创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烘焙和餐饮原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公司。该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公司向该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1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始终保持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与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或提供有效的单据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平等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